

臺北市第一女子高級中學112學年度高一數學科能力競試實施辦法1120310

一、主旨：

- (一) 激發學生主動學習，進而培養其創造思考的能力。
- (二) 選拔數學資優學生，培養研究基礎數學的興趣與能力。

二、實施辦法：

- (一) 競賽組別：高一組
- (二) 參加對象：
本校高一全體學生，採自由報名方式，但須經數學科任老師推薦。
- (三) 報名日期：
自即日起至9月1日（五）止，學藝股長將填好的報名表送交教學組。
- (四) 競試時間：
只進行一次比賽，9月6日（三）上午9時5分至11時5分辦理（二小時）。
- (五) 競試地點：學珠樓B1自習室。

三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 高一組：共錄取一等獎、二等獎、三等獎、佳作各若干名。
- (二) 優勝者依等第發給獎狀獎品。（圖書禮券由本校數學科教學研究會提供）
- (三) 優勝者擇優參加高二高三組決賽。（擇優名額由數學科評審決定）
- (四) 成績優異者，可由數學科推薦報名資優研習營（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選拔管道之一）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參加競試之學生應自備藍色或黑色原子筆（鋼筆）、直尺及圓規等文具，不得使用量角器、計算機及其他電子設備。。

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訂補充。

六、本辦法經呈校長核准後實施。